

2025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 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省属、市属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范文件等草案，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区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企事业单位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防震减灾工作，贯彻执行防震减灾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震情速报和地震灾情速报；承担地震烈度区划、震害预测和重要城镇、重大工程以及有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计划。

(十二)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功能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工作。受区政府委托或授权，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

(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权限划分，指导监督中央和省属(管)、市属(管)驻充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非煤矿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方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省属(管)、市属(管)驻兖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情况。

(十五)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评价工作。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十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十七)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 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 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区森林防火 相关指挥部和区减灾委员会、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九)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 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

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 建设工作。

(二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2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机关党建科牌子）、应急救援科（挂防汛抗旱科牌子）、政策法规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挂防震减灾科牌子）、救灾和物资保障科、宣传教育培训科、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科、人事财务科。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118.3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5.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55.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55.83	总计	62	1,755.8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5.83	1,755.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3	10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3	10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9	9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20	457.20					
21004	公共卫生	412.29	412.2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2.29	41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1	4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4	7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4	7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4	78.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8.36	1,118.36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34.05	934.05					
2240101	行政运行	792.01	792.0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20	9.2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7.08	127.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76	5.7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0.00	9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0.00	9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31	14.3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31	14.31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5.83	1,017.19	7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3	10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3	10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9	9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20	44.91	412.29			
21004	公共卫生	412.29		412.2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2.29		41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1	4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4	7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4	7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4	78.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8.36	792.01	326.3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34.05	792.01	142.04			
2240101	行政运行	792.01	792.0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20		9.2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7.08		127.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76		5.76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0.00		9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0.00		9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31		14.3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31		14.31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43	101.4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7.20	457.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84	78.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118.36	1,118.3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5.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55.83	1,755.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55.83	总计	64	1,755.83	1,755.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55.83	1,017.19	7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3	10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3	10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4	11.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09	9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7.20	44.91	412.29
21004	公共卫生	412.29		412.2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2.29		41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1	44.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1	44.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84	78.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84	78.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84	78.8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8.36	792.01	326.3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934.05	792.01	142.04
2240101	行政运行	792.01	792.01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9.20		9.2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7.08		127.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76		5.76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0.00		9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90.00		9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31		14.31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31		14.31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87.85	30201	办公费	1.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6.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2.37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5.44	30206	电费	0.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9	30207	邮电费	4.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1.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89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3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57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			
人员经费合计		977.15	公用经费合计					40.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1		5.11		5.11		5.11		5.11		5.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55.83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1.62万元，下降11.21%。主要是业务经费支出和购买应急物资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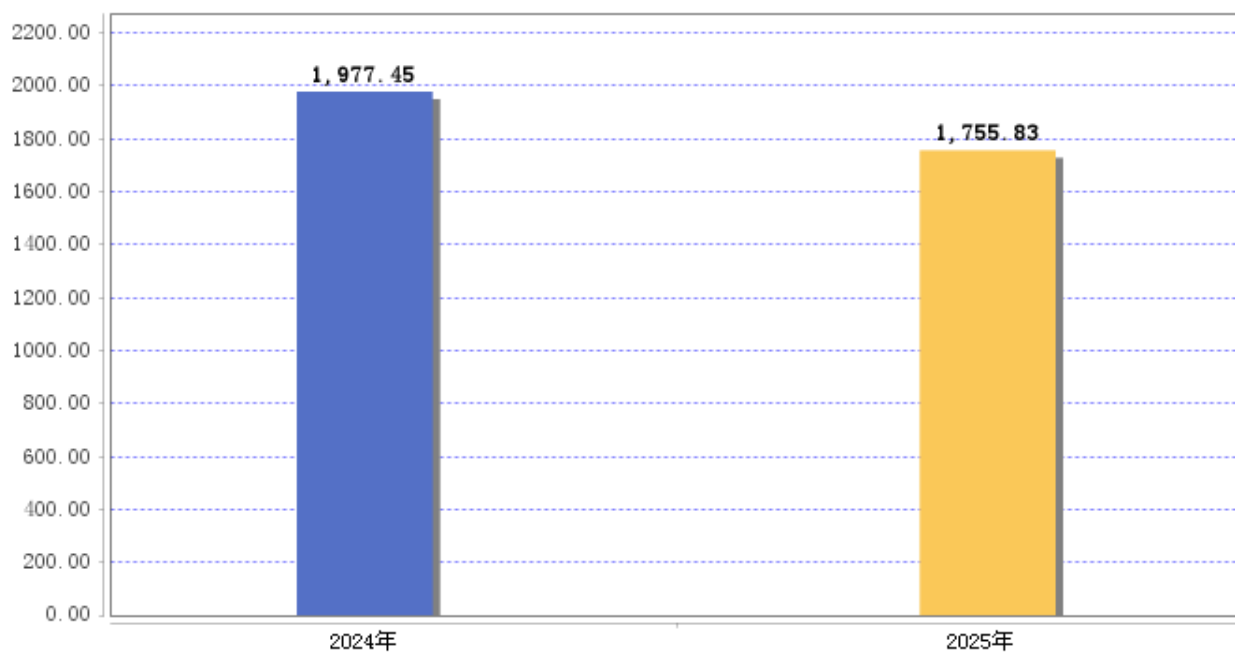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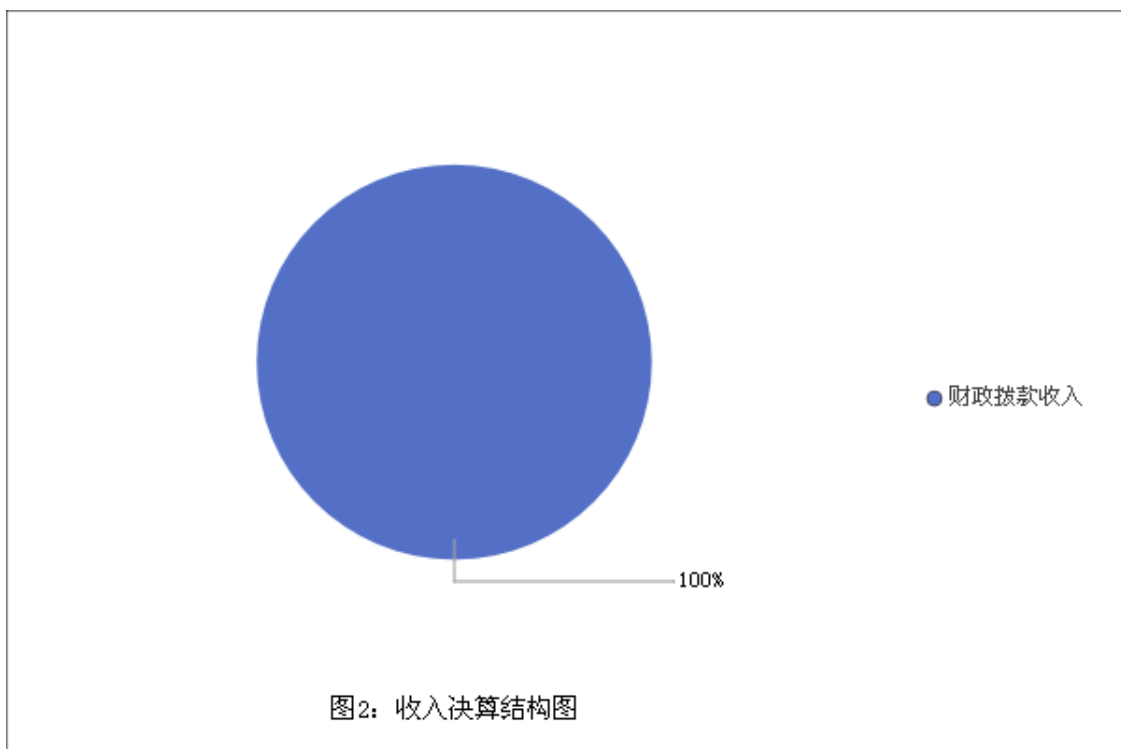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755.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55.8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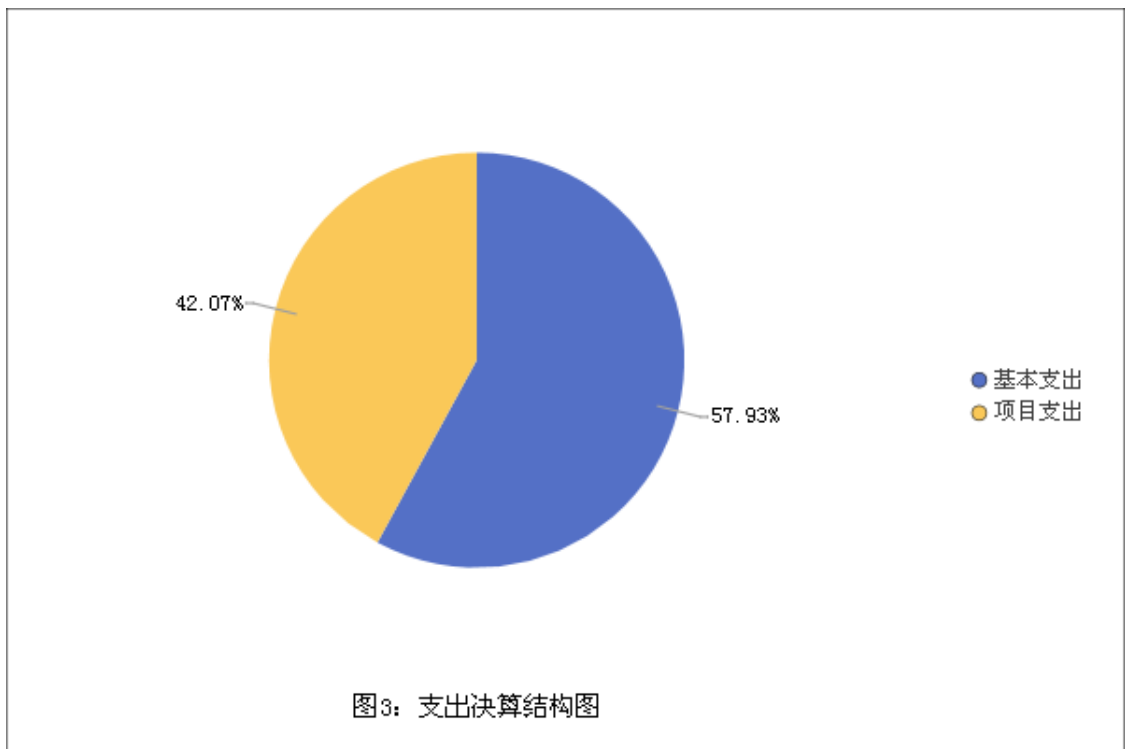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1,755.8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21.62万元，下降11.21%。主要是业务经费支出和购买应急物资等支出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75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7.19万元，占57.93%；项目支出738.64万元，占42.07%。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1,017.1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3.42万元，增长1.34%。主要是是业务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738.64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235.04万元，下降24.14%。主要是购买应急物资等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55.83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1.62万元，下降11.21%。主要是业务经费支出和购买应急物资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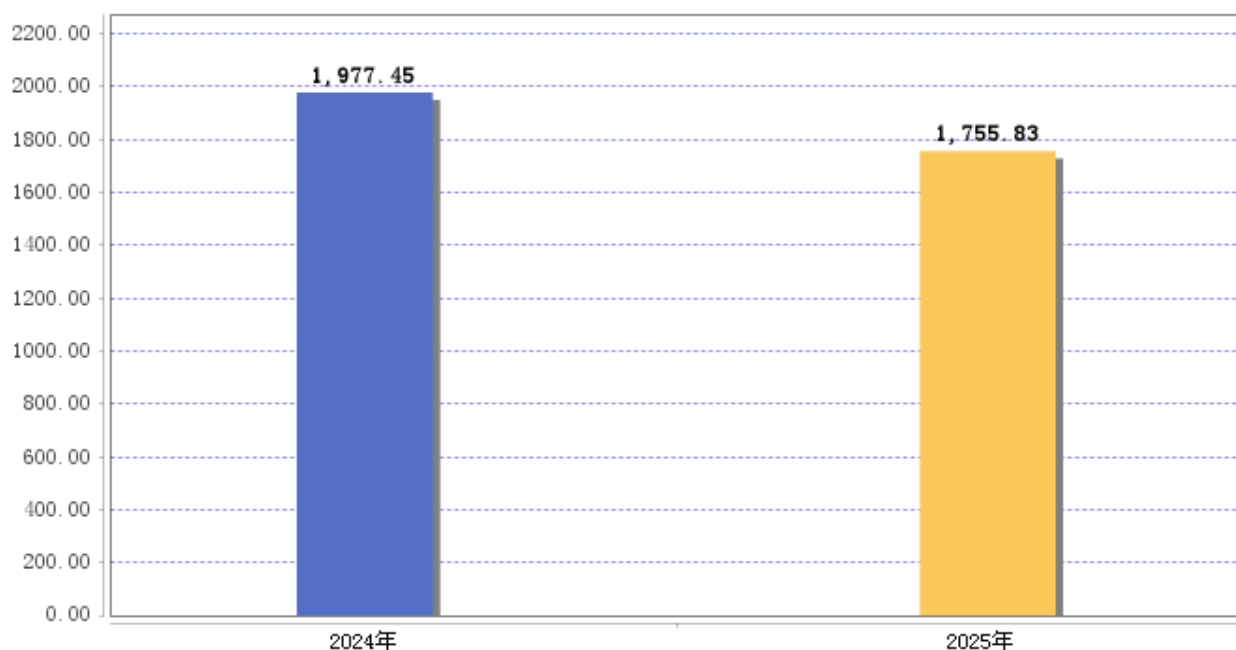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基本民生、基层运转、重大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度决算数为792.0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5%，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5.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1.62万元，下降11.21%。主要是业务经费支出和购买应急物资等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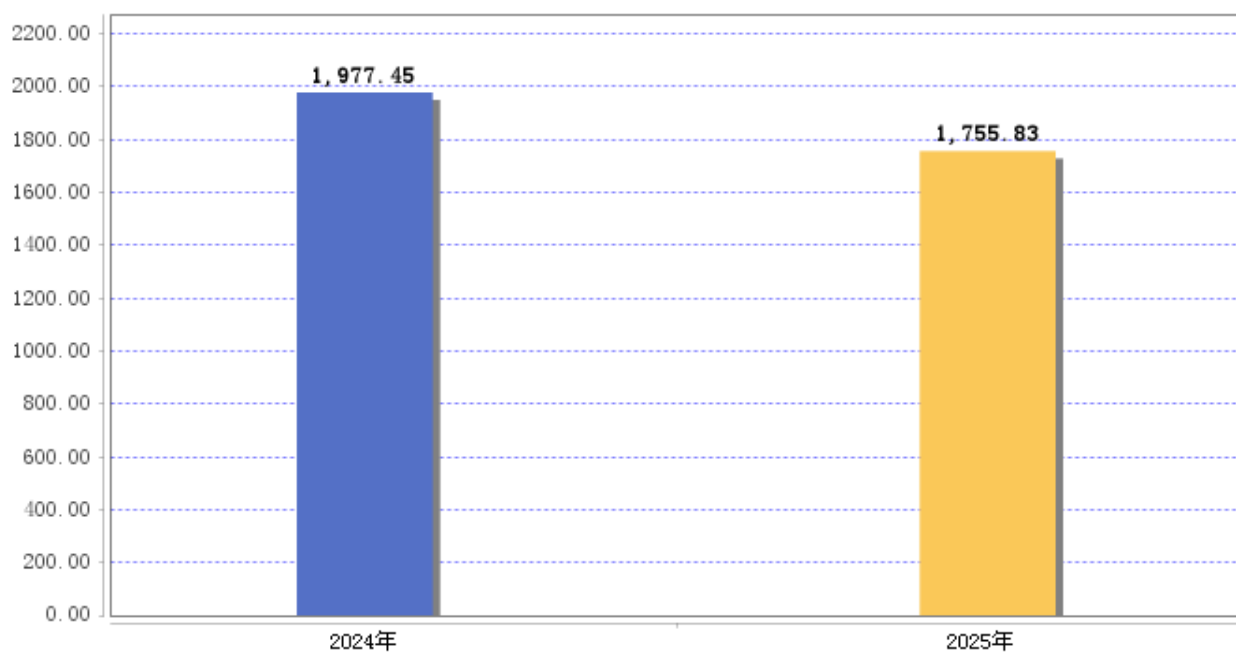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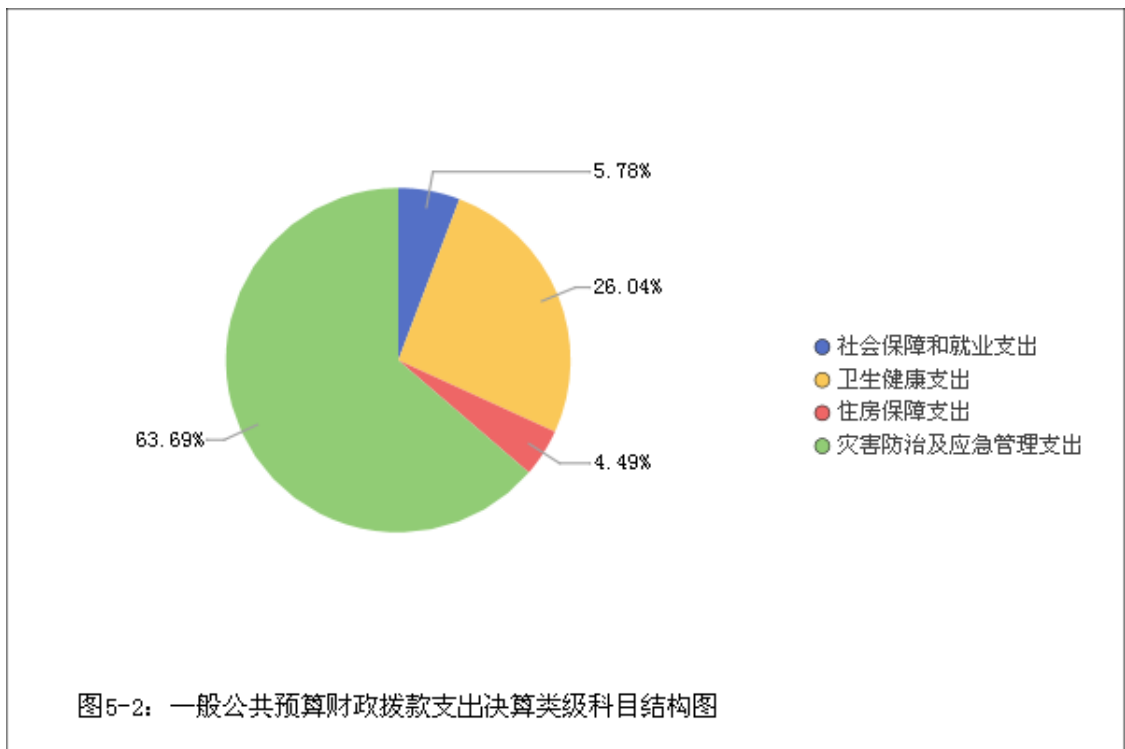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5.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1.43万元，占5.7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57.2万元，占26.0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8.84万元，占4.4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1,118.36万元，占63.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03.98万元，支出决算为1,755.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和工资福利等支出增加。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89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02万元，支出决算为9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2.2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购买应急物资费用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6.16万元，支出决算为4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9%。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3.04万元，支出决算为7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减少。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38.03万元，支出决算为79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冬春救助资金支出。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404.84万元，支出决算为12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镇街安全生产检查员费用支出减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7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应急局残保金费用支出。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消防车费用支出。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出减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购买防汛设备和拨付酒仙桥街道用于防汛抗旱。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17.1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77.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40.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11万元，支出决算为5.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

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11万元，支出决算为5.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44万元，增长19.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办公维护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1.2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8.7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待报废处置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1个,预算资金1021.67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专项经费”和“乡镇安全生产检查员工资费用”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34.8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1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77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4.31万元,完成预算的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上级部门文件完成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要求,增强城乡居民家庭防灾减灾保障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消防救援事务的支出。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灾害防治及恢复重建的支出。

二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其他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区（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2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3	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4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94.77	优
5	安全生产及综合防灾减灾专项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92.29	优
6	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7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78.00	中
8	兖州化学助剂产业园特勤消防站消防车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9	乡镇安全生产检查员工资费用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93.51	优
10	应急物资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100.00	优
11	安全生产检查员考核奖励金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0.00	差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4.31	10	47.70%	4.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4.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加快救灾保险制度建设			加快救灾保险制度建设，减轻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给居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完善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	≤30万元	14.31万元	5	5	
			每人基本保费标准	2元/户/人	14.31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区户籍人口数	564000人	564000人	8	8	
			保障全区户籍户数	186000户	186000户	8	8	
		质量指标	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100%	100%	8	8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非大灾情况下赔付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付及时率	≥95%	≥95%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灾害民生保险赔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的认可度	≥95%	≥95%	10	10	
			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认可度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7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灾害民生综合保险 区及配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评 价 机 构：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立项

近年来，洪涝、干旱、风雹、台风、低温冷冻等各类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各类自然灾害及居家煤气中毒、爆炸、火灾、触电等意外事故，造成人民群众人身伤害和家庭房屋财产损失的现象时有发生，直接影响着群众的生产生活。乘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和《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通知要求自2019年起，山东省开展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以设区的市为投保主体，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

灾救灾中的作用，健全和完善灾害救助体系，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三）项目预算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8号），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所需保费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承担，省财政补助60%，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20%，基本保费以公安户籍人数、户数为依据，按照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的标准计算。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资金于2022年9月，由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向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政府出资为全体居民统一购买自然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项目所在区域为济宁市兖州区，每年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将所需承担的保险费用拨至承保公司。

（五）项目组织管理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由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申报，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部门对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追踪和督查。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从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预算金额30万元，

实际支出 14.31 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2025 年 8 月完成资金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 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 号）、《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19〕58 号）、《关于印发〈济宁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应急发〔2019〕10 号）等文件明确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强化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力量规范有效参与的多层次灾害风险分散机制和民生保障体系，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5 年度及时足额缴纳保费，避免出现由于保费未按时缴纳等原因，造成全市保险合同未按时出单或发生理赔信访投诉等问题；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和灾害家庭房屋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树立政府公信力，减少居民财产损失，促进政府灾害救助保险保障体系建设。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灾害民主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 《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充发〔2020〕14号）；

6. 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 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比较法。是指通过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

受益对象满意度。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兗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关于印发〈济宁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应急发〔2019〕10号）的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 决策类指标（2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类指标（20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3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 2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 产出类指标（25 分）

(1) 产出数量，设置实际完成完成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质量达标率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完成及时性指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产出成本，设置成本节约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益类指标（35 分）

(1) 社会效益，设置灾害民生保险赔付覆盖率等 4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 可持续影响，设置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是否提高

了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认可度。

（3）满意度，设置救助群众满意度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救助群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五）评价人员组成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兗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兗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李洪震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职务	职责分工
李洪震	主评人	副局长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郑广远	二级复核	副科级领导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姜涛	项目质量审核	三级主任科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职务	职责分工
刘鹏	行业专家	科长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六）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充发〔2020〕14号），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 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5年3月2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

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19 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 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

评价工作底稿。

(6) 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 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 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 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结论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过程类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产出类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效益类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5 分。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20
过 程	20	20
产 出	25	25
效 益	35	3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合规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100%
合 计	20	2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1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64号）、《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鲁应急发〔2019〕58号）、《关于印发〈济宁市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应急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项目单位确定开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年），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

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产出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查看项目单位的相关资料，根据《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预算编制相对科学、合理，有较为明确的标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用于兖州区每年将所需承担的保险费用拨至承保公司。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

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合计	20	20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度用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资金已到位。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025 年度用于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财政部门的规定范围内使用专项资金，杜绝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由相关科室、专人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实施方案对施行标准、政策措施、组织领导等均进一步明确。综上，本项目各项制度较为健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收集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监督管理等制度对全年工作任务目标、各部门职

责分工、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通过对留痕资料进行搜集、整理、对照，各项业务流程相对规范，整体执行情况较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控制率	6	6	100%
实际完成率	6	6	100%
质量达标率	6	6	100%
完成及时率	7	7	100%
合计	25	25	

1. 成本控制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预算成本控制数：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预算成本控制数指标，年度指标值 ≤ 3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 14.31 万元。

2. 实际完成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户籍人数：本项得 3 分。

全区户籍人口数指标，年度指标值 5640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 564000 人。

（2）户籍户数：本项得 3 分。

全区户籍户数指标，年度指标值 186000 户，实际完成指标值 186000 户。

3. 质量达标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全区户籍人口覆盖率：本项得 6 分。

全区户籍人口覆盖率指标，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4. 完成及时性：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付及时率：本项的 7 分。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支付及时率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 35 分，综合得分 35 分。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5	35	

1. 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灾害民生保险赔付覆盖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救助水平提升认可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认可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指标，年度指标值显著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显著提升。

3. 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救助群众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 95%。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该项目立项依据比较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业务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合理。项目整体上实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

2. 综合来看，项目执行较好，切实减少受灾群众的财产和人身损失，发挥了保险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了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了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目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已是普遍共识，该项目主管单位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不够，业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积极性不高。

2. 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根据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知晓率为 95%，政策了解程度不高。主管单位对于政策推广宣传力度不大，网络媒体中相关报道较少，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群众认知度不高，宣传推广力度有待加强。

八、意见建议

1.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统筹组织能力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调整管理机制，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加强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责任，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编制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确保指标值设置合理，便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完善绩效自评工作流程，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2. 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灾害民生保险的知晓度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属于一项惠民政策，群众对保险的知晓率和认知程度直接影响着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实施效果。建议主管单位根据《山东省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对保险公司的考核和绩效评价加上宣传推广指标，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积极宣传民生综合保险政策，引导全社会对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形成广泛认知，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该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理赔流程等内容，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 1. 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附表1）

2.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2）

附表 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合规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为 3 分。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2.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内容合理，得 1 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1.项目设有绩效目标，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5 分； 2.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5 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得 3 分。 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该项指标分值4分。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得2分，以上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到位率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2分。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率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2分。 执行率低于40%，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该项指标分值4分。 每发现项目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发现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若出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超过资金总额的20%，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项目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发放相关细则、监管机制、领用机制、兑付机制、应急机制、机构协调机制等），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5分。制度内容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情况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该项指标分值5分。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5.项目组织调度、协同推进等相关机制落实到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1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25分)	成本控制 (6分)	成本控制率 (6分)	该项分值为6分。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项目实际支出是否存在超支情况未出现不按程序调整项目预算，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6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率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以计划中计划投放金额为基准，按照实际投放金额比例赋分。得分=实际投放金额/计划投放金额*5分，最高得3分。	3
		数量变动率 (3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考察本年项目实际增减变动完成情况。项目数量变动率=(本年实际数量-去年实际数量)/去年实际数量*100%。项目数量变动率超过0%，则得满分，每低于5%，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若上级部门有相关增长率考核数据，标杆值以上级部门考核数据为准)，最高得3分。	3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该项指标分值6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最高得6分。	6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率 (7分)	该项指标分值7分。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最高得7分。	7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分)	保险救助在各类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15分)	该项指标分值15分。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通过各种方式采集的材料进行综合定性、定量分析，酌情打分。最高得15分。	15
	可持续影响 (10分)	改善受灾群众生活状况 (10分)	该项指标分值10分。 项目的实施对可持续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根据项目完成情况，通过各种方式采集的材料进行综合定性、定量分析，酌情打分。最高得10分。	1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分)	该项指标分值10分。 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10

附表 2

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区级配套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无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无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应急管理局	无
备 注：			